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經110年05月04日提校務會議通過經110年08月19日提校務會議修定經113年01月16日提校務會議修定

一、目的

- (一)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榮譽的生活習慣。
- (二) 陶冶學生品德,變化學生氣質,端正學校校風。
- (三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二、原則

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,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 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 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- 三、方式:不定期檢查
- (一)各班導師於班級活動時間實施。
- (二) 學務人員每日於校園檢查。
- (三)教師及行政人員不定期檢查。
- 四、檢查內容: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項目	內容
髮式	以整齊、清爽易整理為原則。
耳朵	不配戴任何飾品。
臉部	不彩妝 (例:口紅、眼影)。
頸部	配戴任何飾品,以不外露為原則。
	1. 不刺青、不黏貼貼紙(指甲亦同)。
手部	2. 不可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。
	3. 配戴任何飾品,以不外露為原則。
	可使用市售背包,惟須符合下列規定:
	1、 背包須為雙背帶後背包或拖拉式背包;前者背帶調整至適宜長度。
	2、 背包須為素面黑色,若有花紋圖樣,不應超過整體視覺 30%。示例:
書包	$(0) \qquad (X)$
	3、 背包為滿足學習需求,建議容量 20L 以上、最長邊 40cm 以上。
	(參考:B4 紙張最長邊為 36cm;複習講義最長邊為 30cm。)
	為安全考量,建議使用防水布料、黏貼反光條。
	4、 背包禁止塗鴉與刺繡不當圖樣;避免懸掛飾品,影響學習。

- 一、 校服上衣依照學校規定縫繡名牌。
- 二、 學校校服不得任意修改。
- 三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等)。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:
 - 1. 服裝穿著以全班統一為原則,朝會時間穿著制服。其他重要之活動,由學校另行規定。
 - 體育課時,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學生自備運動服裝,待體育課程 結束後,換回學校服裝,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3. 學生於非正式上課到校者,應穿著學校校服,除指導老師另有其他規定。
 - 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(裙)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 - 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6. 若有特殊情況,學校得視情況處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不定期檢查時間,因故未能受檢者,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,並於期限內複檢。
- (二)服儀不合格之學生,師長將柔性勸導,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此外,若有不合規定之配飾,由師長暫代保管,必要時通知家長領回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服裝